

#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班際排球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本校學生運動風氣，提高排球技術水準，增進身心健康，培養互助合作及班級團隊精神，舉辦高一班際排球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
- 三、比賽時間：112 年 4 月 1 日(一)起至 4 月 19 日(五)，詳細時間如賽程表，如遇雨天則視現場情況而定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本校室外排球場或體育館(雨天斟酌調整)
- 五、報名辦法：(一) 報名日期：至 3 月 21 日(四)中午 12 點前止(逾時報名，股長須愛校一次)  
(二) 報名資格：高一各班(每班皆須組 1 隊報名)。  
(三) 報名人數：每班正式球員 6 至 12 名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，經導師簽章，由體育股長送至體育組繳交。
- 七、抽籤：3 月 21 日(四)中午 12:10 敏求廣場進行，未到班級由體育組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- 八、比賽制度：三戰兩勝制(每局 15 分)，預賽採循環賽，每組取 2 名進入決賽，決賽採淘汰制。
- 九、比賽規則：(一) 採落地得分制，每局先得 15 分者且至少領先對隊 2 分之隊伍，該局獲勝。  
(二) 決勝局(第三局)，當一方得 8 分時雙方交換場地。  
(三) 每局換人限六人次，每局可提出至多暫停二次，一次為 30 秒。  
(四) 擲硬幣：賽前及決勝局由裁判擲硬幣決定發球權和場地，兩項擇一。  
(五) 其他規定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
- 十、注意事項：各班學生若有身體不適或有先天性疾病不適合激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- 十一、獎勵方式：前 8 名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茲鼓勵。
- 十二、本競賽規程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.....請 撕 下 交 回 體 組.....

## 112-2 高一班際排球比賽報名表 班級：

3 月 21 日報名截止，3 月 21 日 12:10 抽籤(敏求廣場)

序	座號	姓名	序	座號	姓名	序	座號	姓名
1			2			3		
4			5			6		
7			8			9		
10			11			12		

導師簽名：

康樂股長簽名：